



证券代码: 600487 证券简称: 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 2026-05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65,1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65,1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8日。

2026年6月23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出具了关于本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 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5.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6.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025年12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数量(股)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登记完成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7.64	529	2,155,532	0	2024年12月20日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注: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0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9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分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 603458 证券简称: 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

考核年度	解锁期	营业收入(亿元)		归母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4年度	第一批解锁期	547.65	533.36	25.84	24.98
2025年度	第二批解锁期	595.27	571.46	28.00	26.70
2026年度	第三批解锁期	642.89	609.56	30.15	28.43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A≥Am	X=100%	
Am>A≤Am	X=(A-476.22)/(Am-476.22)×100%	
A≤Am	X=0	
B≥Bm	Y=100%	
Bm>B≤Bm	Y=(B-21.54)/(Bm-21.54)×100%	
B≤Bm	Y=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Max(X,Y)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1.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2.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基础上,若激励对象该批次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考核系数≥0.9),则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若激励对象该批次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系数<0.9),则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一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1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65,13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4%,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已获授予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数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252人)	8,348,632	3,339,452	40%
核心市场骨干(267人)	12,814,200	5,125,680	40%
其他(519人)	21,162,832	8,465,132	40%

注:上述“已获授予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19名激励对象获授数量,可解除限售数量,不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465,13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11,132	-8,465,132	12,74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5,181,125	+8,465,132	2,453,646,257
总计	2,466,392,257	0	2,466,392,257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包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财务顾问,已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亨通光电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限售股票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 688001 证券简称: 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 2026-04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2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8	2026/7/9	2026/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71,565,61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49,801股后剩余总股本为470,915,8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487,622.5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0,915,818×0.052)÷471,565,619=0.052元/股(含税)。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52)÷(1+0)=(前收盘价-0.05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8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文源、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股利分配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差异化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8694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 688001 证券简称: 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 2026-043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4,9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977%。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兴源创: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434,94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7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形,公司将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888,00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5,377,843股变为444,489,8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此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续转股且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全部剩余可转债提前赎回,截至2026年5月18日(可转债提前赎回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变为471,565,61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华兴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调整,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总数不超过434,946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49,801股
持股比例: 0.14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49,801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减持计划披露时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45,377,843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比例	0.00%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77%	
当前持股数量	649,8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378%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71,565,619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 00240